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编号：2021-031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及其下属各子公司 2021 年与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尼韦尔博云”）、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粉冶中心”）、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云汽车”）、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云投资”）、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科瑞”）之间发生的采购或销售商品、提供或接受劳务、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57.4 万元。

2021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贺柳先生、蒋建湘先生、姜锋先生、张武装先生应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1、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

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会与关联方霍尼韦尔博云发生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2021 年预计总	2020 年实际发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	金额（元）	生额（元）
霍尼韦尔(博云)	设备销售/技术开发等劳务	市场价格	3,000,000	3,775,209.26
合 计			3,000,000	3,775,209.26

2、关联租赁

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博云汽车、博云投资、粉冶中心存在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博云东方与博云汽车关联交易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云东方”）预计 2021 年度在博云汽车所辖范围内使用博云汽车的电力、水、压缩空气等动力能源、租赁博云汽车部分宿舍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租赁面积（间）	租金（元/间）	2021 年预计总金额（元）	2020 年实际发生额（元）
博云汽车	租赁宿舍	市场价格	4	500	24,000	24,000
博云汽车	使用动力能源	市场价格	—	—	1,000,000	385,051.07
合 计					1,024,000	409,051.07

（2）其他关联租赁

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博云汽车、博云投资、粉冶中心、博科瑞存在关联交易，主要包括公司出租检测设备，出租厂房、办公楼、宿舍给关联方及其产生相关的水电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租赁面积（m²）	租金单价（元/m²）	2021 年预计总金额（元）	2020 年实际发生额（元）
粉冶中心	房租/水电费	市场价格	319.37	28	200,000	169,430.63
博云汽车	办公楼租赁	市场价格	1843.5	18	170,000	145,944.76
	厂房租赁		1330.5	22		
博云投资	房租/水电	市场价格	155	28	80,000	80,452.60

	费					
博科瑞	办公楼租赁	市场价格	560	28	1,100,000	1,048,805.48
	厂房租赁		1180	22		
	检测费		——			
合 计					1,550,000	1,444,633.47

备注：与博云汽车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 2019 年合同金额为 749,448 元，根据合同约定博云汽车承担土地税、房产税、绿化维护及物业管理费等，该等费用从房租中扣除，扣除后每月应交房租为 13256.65 元/月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2020 年 4 月 27 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05.5 万元。2020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62.88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之霍尼韦尔博云

公司名称：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（湖南）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住 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88 号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26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冯志荣

注册资本：8000 万元美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055814597X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碳刹车、机轮及其相关结构件和控制系统并提供该等碳刹车、机轮及其相关结构件和控制系统相关服务。

股权结构：霍尼韦尔(中国)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，公司持有其 49% 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霍尼韦尔博云为本公司联营企业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之粉冶中心

公司名称：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66 号研发办公楼 101 二楼 205 号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02 月 0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贺柳

注册资本：16326.5306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722528325Q

经营范围：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、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、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、注射成形技术、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；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允许的金属粉末、非金属粉末、复合材料、硬质合金、冶金专用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生产）和销售；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。

股权结构：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股权，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的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粉冶中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关联方之博云汽车

公司名称：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6 月 21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彭雄文

注册资本：135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738989433G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；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；销售五金、机械设备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

股权结构：粉冶中心持有其 82.59%股权，公司持有其 10%股权，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.41%的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博云汽车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四）关联方之博云投资

公司名称：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胡晖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5889961436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服务，投资咨询服务（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。

股权结构：粉冶中心持有其 100%股权

关联关系：博云投资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五）关联方之博科瑞

公司名称：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6 月 1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熊拥军

注册资本：4567.408100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397738467M

经营范围：耐磨抗冲击材料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、配件、陶瓷制品的制造；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、咨询、交流服务、转让服务；材料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；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；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关联关系：博科瑞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。

2、销售、采购、租赁相关业务款项按照双方约定，定期支付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，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。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相关关联方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